

谋杀与创造之时

Time to Murder and Create

那是你无法一耸肩就摆脱的负担

那是你无法一耸肩就摆脱的负担



劳伦斯·布洛克 Lawrence Sanders

出了教堂，我朝上城走去，
是该让那位女士知道谁代替了“陀螺”的时候了。
一旦他们都知道，
我办这件事就容易多了。
只消坐下，放松心情，
等着杀“陀螺”的那个人来杀我。

——《谋杀与创造之时》

当今欧美硬汉派侦探小说第一人
他的作品拥有最多崇拜者、精英分子最爱收藏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MICROSCOPICAL SOCIETY

Volume 125, Part 1, 2005

那是你石頭——時空與地質的奧秘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MICROSCOPICAL SOCIETY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MICROSCOPICAL SOCIETY
— EDITORIAL
CONTENTS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MICROSCOPICAL SOCIETY
— EDITORIAL
CONTENTS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MICROSCOPICAL SOCIETY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MICROSCOPICAL SOCIETY
— EDITORIAL
CONTENTS

谋杀与创造之时

Time to Murder and Create

劳伦斯·布洛克 著

吕中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5—44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谋杀与创造之时 / (美) 布洛克著；吕中莉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12
(马修·斯卡德系列)

ISBN 7-80225-039-0

I. 谋... II. ①布...②吕...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464 号

Time to Murder and Create

by Lawrence Block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6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谢刚 主持

谋杀与创造之时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吕中莉 译

责任编辑：于彦琳

装帧设计：艾莉

责任印制：韦舰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刚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65270477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经销电话：010-65512133

邮购电话：010-65276452

邮购地址：北京市东四邮局7号信箱 100010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 1092 1/32

印 张：5.875

版 次：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225-039-0

定 价：22.00 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劳伦斯·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1938 ----)

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还跨越大西洋，完全征服了自诩为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

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爱伦·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布洛克的大师地位。此外，他曾三次荣获爱伦·坡奖，两获马耳他之鹰奖，四获夏姆斯奖（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

劳伦斯·布洛克的作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系列：

马修·斯卡德系列：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雅贼系列：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罗登巴尔为主角；

伊凡·谭纳系列：以一名朝鲜战争战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

奇波·哈里森系列：以一名肥胖、不离开办公室的、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此外，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保罗·凯勒系列。

劳伦斯·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现居纽约，已婚，育有二女。

劳伦斯·布洛克作品年表

- 1966 《睡不着觉的密探》
- 1976 《父之罪》《在死亡之中》
- 1977 《谋杀与创造之时》《别无选择的贼》
- 1978 《衣柜里的贼》
- 1979 《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
获尼罗·伍尔夫奖
- 1980 《阅读斯宾诺沙的贼》
- 1981 《黑暗之刺》
- 1982 《八百万种死法》
- 1983 《画风像蒙德里安的贼》
《八百万种死法》获夏姆斯奖
- 1986 《酒店关门之后》
- 1987 《酒店关门之后》获马耳他之鹰奖
- 1989 《刀锋之先》
- 1990 《到坟场的车票》
《刀锋之先》获夏姆斯奖
- 1991 《屠宰场之舞》
- 1992 《行过死荫之地》
《到坟场的车票》获马耳他之鹰奖
《屠宰场之舞》获夏姆斯奖、爱伦·坡奖
- 1993 《恶魔预知死亡》
- 1994 《一长串的死者》
《把泰德·威廉斯交易掉的贼》
- 1995 《自以为是亨弗莱·鲍嘉的贼》
《一长串的死者》获爱伦·坡奖
- 1997 《向邪恶追索》《图书馆里的贼》
- 1998 《每个人都死了》《杀手》
- 1999 《麦田贼手》《黑名单》
- 2001 《死亡的渴望》
- 2003 《小城》
- 2004 《伺机下手的贼》
- 2005 《繁花将尽》

1

连续七个星期五他都打电话来。我并不是每次都能接到。但这无关紧要，因为我们没有什么话要说。我不在旅馆时他会留言，但我也只是随便看一眼就扔了。

然而，在四月的第二个星期五，他没有打电话来，我整晚在第九大道阿姆斯特朗酒吧里喝着波本^①威士忌和咖啡，看两个实习医生企图勾引两个护士，却徒劳而返。就星期五而言，客人散得是早了点。两点左右，特里娜下班回家，比利把门锁上。我们又喝了两杯，东聊西扯到两点四十五分我才回家。

没有留言。

这不代表什么。我们约定：他每个星期五打电话来，让我

① 波本酒是世界上最流行的蒸馏酒之一。它是美国本土出产的蒸馏酒。所有波本酒从须满足以下条件：在美国生产；其配方中包含至少51%的玉米。

知道他还活着。如果我在，我们就随便聊两句，如果我不在，他就会留话：你的衣服洗好了。但他也有可能会忘了、喝醉了或别的任何原因。

我脱了衣服，躺在床上看着窗外。约十到十二个街区外一栋办公大楼的灯还亮着。从灯火迷蒙的程度可以判断空气污染的程度，那个晚上那栋楼的灯不仅闪烁得厉害，甚至好像笼罩在一层黄晕里。

我翻过身，闭上眼睛想着那通没来的电话，我下了结论：他不是忘了，也不是喝醉了。“陀螺”死了。

陀螺是他的绰号，因为他裤子口袋里总是放着一枚旧银币当幸运符。他常习惯性地把手指伸进裤兜，用左手食指把它竖在桌角，右手手中指把它弹出去让它像陀螺般旋转。他在跟你讲话的时候，眼睛直盯着转动的银币，好像也在对着银币讲。

二月初的一个下午，我出庭为我的案子作证后，到阿姆斯特朗酒吧的老位子坐着。他来找我，穿得很光鲜：闪着光泽的珍珠灰西装，深灰色有字母组合图案的衬衫，配上与衬衫同色的丝质领带、珍珠领带扣，一寸半高的鞋跟使他看起来有五尺六七寸高，手臂上挂着像是开司米毛料的深蓝色外套。

“马修·斯卡德，”他说，“你还是老样子，多久了？”

“好几年了。”

“太久了。”他把外套放在空椅子上，叠放上一个轻巧的手提箱，再把窄边灰色帽子搁在手提箱上。他在我对面坐下，

掏出银币转着玩。“真他妈的太久了，马修！”他对着银币说。

“你混得不错嘛，‘陀螺’。”

“运气还好。”

特里娜过来，我又点了一杯咖啡和一杯波本酒。“陀螺”转向她，瘦削的脸挤成一副可怜相。“唉，不知道——”他说，“我可不可以要一杯牛奶？”

她说可以，并取来一杯。“我不能再喝酒了，”他说，“该死的溃疡。”

“听说它通常与成功如影随形。”

“它通常与恶化如影相随才对。医生给我列了一张忌食单，所有我喜欢吃的东西都在上面。我把它藏了起来，我要到最好的饭店去，点一盘他妈的酸奶酪。”

他又拿起银币转起来。

我跟他多年前在警局认识的。他有十来次因一些小事被逮起来，而他总能很巧妙地用钱或情报替自己脱身。他帮我顺利抓住一个收赃者，还有一次他提供我们一条凶杀案的重要线索。那段时间，他卖情报给我们，我们用十块二十块交换他偶然听来的消息。他个子小又不起眼，而且知道怎样站到最有利的地位。大部分的人都笨得很，谈话全不提防有他在场。

他说：“马修，我可不是刚好路过进来的。”

“我感觉得出来。”

“是啊。”转着的银币开始摇摇晃晃了，他一把抓住它。他有一双很灵活的手。我们总觉得他也当扒手，但却没人能逮

个正着。“我有麻烦了。”

“跟你的溃疡一样麻烦？”

“你可以拿你的屁眼来打赌，确实是这样。”“陀螺”说，“我有些东西希望你替我保管。”

“哦？”

他喝了一口牛奶，放下杯子，伸指弹了弹手提箱。“里面有个信封，是我要你保管的东西。把它放在一个没人能发现的地方，行吗？”

“信封里有什么？”

他不耐烦地轻摇了一下头，“你不必知道。”

“我得保管多久？”

“好了，事情就是这样。”“陀螺”说，“瞧，有很多事情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我可能一出门，下了人行道台阶就被汽车撞死。所有的事情都可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我的意思是说，你永远不会知道。”

“有人找你麻烦吗？”

他把眼光转向我，很快又移开了。“大概是吧。”

“你知道是谁吗？”

“我不知道，也不在乎。”银币又摇晃了，“陀螺”一把抓住它。

“信封里是你的保险合同书？”

“有点那个意思。”

我喝了口咖啡，说：“我不知道我这样做对不对。这类事情的处理方式通常是：你把信封交给律师，告诉他该怎么做，

然后他会把信封锁进保险箱里。”

“我想过。”

“然后呢？”

“甭提了。我知道那些律师，只要你前脚出门，他后脚就打开他妈的信封。要是碰上正派的律师呢，不过看了我一眼，就要跑出去洗手。”

“不会吧。”

“也差不多啦。这么说吧，如果我被车撞了，那个律师还是得把信封交给你。我们算是省了中间人，对吧？”

“这个信封跟我有什么关系？”

“等你打开的时候就会知道，‘如是’你打开的话。”

“所有事情都是这么拐弯抹角的，不是吗？”

“所有的事情最后都是棘手的，马修。包括溃疡和它的恶化。”

“然后我就会看到你穿上你这辈子最好的衣服。”

“哈！他们可能他妈的买中号的给我。”“陀螺”说，“喏，你现在要做的就是把信封放在保险箱或者别的任何东西里、或是任何地方，随你的便。”

“假如我被车撞了呢？”

他想了一下，解决了这个问题。信封会放在我旅馆房间的地毯下。如果我突然死了，“陀螺”会来取回他的财产。他不需要钥匙，以前从来没见过他用过。

我们接着拟出细节，每周通电话，我不在就留言。我又点了一杯喝的，而“陀螺”还剩下很多牛奶。

我问他为什么找上我。

“因为，你不会占我便宜，马修。你离开警局多久了？两年了吗？”

“差不多。”

“我知道，你是辞职的，详细情形我不太清楚，你是杀了个孩子还是什么的？”

“是啊，执行任务的时候，一颗子弹搞错了路线。”

“在华盛顿海茨惹了些麻烦？”

我看着咖啡想起了那件事。一个夏天夜晚，热到几乎可以看见蒸腾的热气。在华盛顿海茨的远景酒吧里，空调超负荷运转。我在那里喝酒，当时我下了班。两个孩子挑了那个晚上抢那个地方，他们离去时枪杀了酒保。我到街上追捕他们，杀了其中一个，打碎了另一个的大腿骨。

但是，一颗跳飞的子弹正中七岁女孩埃斯特利塔·里韦拉的眼睛，并穿过软组织进入大脑里。

“如果是我下班以后，”“陀螺”说，“我才不管这件事。”

“不，没关系。我并没有惹上麻烦，事实上，我还获得嘉奖。后来开了个听证会，说我没有过失。”

“然后你就辞职了。”

“我对那份工作失去了兴趣。也失去了其他东西：长岛的房子、妻子和儿子。”

“人生就是这样。”他说。

“我想也是。”

“那么，你现在做什么呢？私人侦探？”

我耸耸肩，“我没执照。有时候我帮人做事，他们付我一点酬劳。”

“好了，言归正传——”“陀螺”说，“你也会帮我忙吧。”

“如果你需要。”

他捡起转了一半的银币，看看它，然后放在蓝白格子的桌布上。

我说：“你不想被干掉吧，‘陀螺’。”

“他妈的，当然不想。”

“你脱不了身吗？”

“也许可以，也许不行。这部分我们就别讨论了，嗯？”

“随便你。”

“如果有人想干掉你，你能怎么办呢？什么都别想！”

“也许你是对的。”

“你会为我处理吧，马修？”

“我会看紧你的信封。我不知道如果必须打开它时我会怎么做，因为我不知道里面是什么。”

“如果有事情发生了，你自然会知道。”

“我可不保证会去做，不管那是什么。”

他注视了我好一会儿，好像想从我脸上读出些我不知道的东西来。“你会做的。”他说。

“也许。”

“你会的，如果你不做，我也不会知道，管他的。听着，

你现在想要什么？”

“我不知道，还没想到怎么做。”

“我是说，保管那信封，你要多少钱？”

我从来不知道价钱怎么定。想了一下，我说：“你这西装很不錯。”

“哦，谢谢。”

“在哪儿弄来的？”

“克隆菲尔德，在百老汇区吧？”

“我知道那里。”

“你真的喜欢吗？”

“它看起来很适合你。花了你多少钱？”

“三百二十块。”

“那就是我想要的。”

“你要这件西装？”

“我要三百二十块。”

“噢，”他甩了一下头，抱怨地说，“你差点把我搞昏了，我不知道你他妈的要我这件西装干嘛。”

“我不认为它适合我。”

“我想也是。三百二十块？嗯，我想这数目要干点什么够用了。”他拿出一只厚厚的鳄鱼皮夹，数了六张五十和一张二十出来。“三百——二十——”他说着，递给我。“如果调查这件事的时间拖得太长了，你想加钱就告诉我。还不错吧？”

“行，如果我必须跟你联络的话——”

“啊——这——那——”

“得了吧。”

“你不用联络，就算我想给你地址也没得给。”

“好吧。”

他打开手提箱，拿给我一个九乘十二寸、两头用强力胶带封得很严实的牛皮纸信封。我接过来放在旁边的凳子上。他又转了一次银币，拿起它，放进口袋里，招手要特里娜过来结账。我让他请客。他付了账，外加两块钱小费。

“什么事那么有趣，马修？”

“我从来没见过你抢着付账，只见过你偷拿别人给的小费。”

“哦。很多事会变的。”

“我想也是。”

“我也不是常常偷拿别人给的小费，但肚子饿的时候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他站起来，迟疑了一下，伸出手来，我握了它。他转身要走时，我叫住他。

“干嘛？”

“你说那些律师会在你一出门就打开信封？”

“你可以用你的屁眼打赌他们会那么做。”

“你怎么不认为我也会？”

他看着我，就像我问了一个蠢问题。“你诚实。”他说。

“哦，天哪。你知道我以前怎么做的：我让你用线索交换放人。”

“是啊，但是你对我总算是公平，那就叫诚实。除非必

要，你不会打开那个信封的。”

我知道他是对的，我只是不知道他怎么知道的。“保重。”我说。

“你也是。”

“过马路时当心点。”

“啊？”

“当心那些车。”

他笑了一下，但我不认为他觉得好笑。

那天稍晚，我拐进教堂待了一会儿。塞了三十二块到那个没什么钱的募捐箱里，坐在后面的板凳上，想着“陀螺”。他的钱太好赚了，我什么都不用做。

回到旅馆房间，我把地毯卷起来，把信封袋放到床铺中央的地毯下。打扫房间的女服务员从来不会搬动家具。我把地毯铺回去，马上就忘了那个信封。只有每个星期五的电话或留言会让我确定“陀螺”活着，而信封也继续留在那儿。

2

接下来三天，我每天都看早版、晚报报纸，等那通电话。星期一晚上，回房途中我拿了一份《纽约时报》的早版。“大都会要闻”版里的“警局纪事”栏，通常报导一些犯罪事件。在最后一则，我看到了我要找的东西：一名身分不详的男子，白种，约五尺六寸高，一百四十磅重，年龄四十五左右，被人从东河中捞出，头盖骨破裂。

看起来好像是他。除了年龄略大体重较重以外，其余的描述都十分接近。我无法确定那是“陀螺”，甚至不能确定那个人——不管他是谁——是被谋杀的。头盖骨的伤可能是他掉进水里时弄的。报上没说他在水里泡了多久，如果在十天以上，那肯定不是“陀螺”——我上上个星期五还和他通过电话。

我看了看表，现在打电话给某人还不算太晚，但如果是偶